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程宗玉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到 9 人，出席 9 人，其中董事长程宗玉先生、副董事长张经时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

4、本次董事会由副董事长李鹏志先生主持。

5、公司监事胡艳君女士、李娜娜女士、杨伟坚先生，公司副总裁李冬先生列席会议。

6、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继续用公司自有房产为建行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授信，同意继续将公司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的自有房产西海岸大厦 17 层抵押

给建设银行，为建设银行的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同意授权董事长程宗玉或副董事长李鹏志与建设银行签署与本决议事项相关的全部合同、协议及其他书面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关联自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先生之配偶刘衡女士拟为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其他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金额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含前期审批额度），具体担保金额及协议将根据公司实际融资需要签署。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关于关联自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自然人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因公司董事程宗玉先生为关联人刘衡女士之配偶，故关联董事程宗玉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有效地提升公司的融资能力，满足公司扩大业务规模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安名家汇”）、安徽省天恒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恒环境”）拟分别为公司总额不超过 1.8 亿元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实际以各家金融机构审批签署的授信额度和协议为准。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及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因公司董事程宗玉先生为六安名家汇执行董事，张经时先生为天恒环境执行董事，故关联董事程宗玉先生、张经时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